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 2009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认真，努力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在 2009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

这六次董事会会议，除了徐强胜独立董事一次因公未能亲自参加而委托外，其他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也没有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两次股东大会，我们也均列席。

对于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

1、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聘任事项及程序没有违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2009 年 7 月 28 日，对公司累计至 2009 年半年度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情况作了认真审查，认为相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担保程序无不当之处，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2009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白天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事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2009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 2008 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违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5、2009 年 3 月 24 日，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08 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09 年度我们尽最大努力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每次都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核，结合社会发展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年度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而且，通过与主管人员及有关部门的交流和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和了解，查阅了有关资料，从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披露的有关信息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切实保护

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和制度，及时获取并掌握新的法律信息。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与勤勉原则，认真学习并掌握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董事并独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路运锋、徐强胜、李伟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